《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草案）》

立法听证会听证记录

**听证主题：**《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草案）》立法听证会

**听证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

**听证地点：**市城管委319会议室

**主 持 人：**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石松

**听证陈述人：**张卫民、周琼、尹雪峰、江敏、吕建林、汪淼、王建军、张伟、罗正治、吕刚、曾晨、王涛、柳勇、谢先安、欧阳霞

**旁 听 人：**李鹏、邵华

**起草单位代表：**市城管委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贾涛，市城管委环境卫生科科长左志文。

**记 录 人：**市城管委环境卫生科陈炬

**听证内容：**

**主持人：**同志们，上午好。为切实提高地方政府规章制定质量，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专家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作为今年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计划项目，是我市制定的第一部有关建筑垃圾管理的规章，这不管是对市政府，还是对全体市民，都是一件大事，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为此，按照市政府要求，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立法听证会。在听证会正式开始之前，我首先简要介绍一下参加今天听证会的有关领导和人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有：**

1、地方政府规章起草单位代表：

市城管委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贾涛，市城管委环境卫生科科长左志文。

2、听证陈述人：

（1）张卫民 下陆区青龙山社区副主任（政协委员）

（2）周 琼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科长

（3）尹雪峰 市住更局质安站干部

（4）江 敏 黄石港区城管局中队长

（5）吕建林 西塞山区城管局执法大队长

（6）汪 淼 西塞山区澄月街道执法中队队长

（7）王建军 湖北启航物业铜都项目部经理

（8）张 伟 广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

（9）曾 晨 黄石市环投再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吕 刚 黄石市信顺渣土运输公司总经理

（11）王 涛 湖北宏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

（12）罗正治 城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副经理

（13）柳 勇 湖北宇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谢先安 黄石港街道青山湖社区居民

（15）欧阳霞 下陆区东方山街道占爱宇社区翰林华府小区居民

参加旁听的人员有：李鹏等市民代表。

以上听证陈述人和旁听人是今年8月18日，我们在市城管委的网站上发布了召开听证会的公告之后，根据报名的先后顺序、行业特点等，选择出来的代表，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各位代表的到来。

担任本次听证会的书记员是市城管委陈炬同志。

**现在宣布听证会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一、全体参会人员须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维护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不要随意走动。请自觉关闭手机，或把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二、听证陈述人发言请先举手，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为保证参加人发言机会均等，每位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

三、听证会陈述人发言前先自我介绍，发言时请简明扼要、观点鲜明，明确表达自己意见。

四、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会陈述人应及时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签字。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会议进行中，与会人员不得接受记者的采访。

六、听证陈述人发言时请讲普通话、文明用语，发言过程中未经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员不得打断发言。

**第一阶段：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事项**

1.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贮和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管理有何建议；

2.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有何建议；

3.对《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草案）》内容有无修改意见；

4.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二阶段：起草单位市城管委就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作简要说明**

**左志文：**为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由市城管委组织实施《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的起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筑垃圾管理成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工作。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等作出新的规定。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对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等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年6月，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建筑垃圾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督办〔2024〕20号）明确要求，“各市州修订或出台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或政府规章，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并制定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或细则，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法治化水平”。

二是全面规范建筑垃圾管理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随着黄石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设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断增多，2024年我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59.84万吨，主要利用方式为工程回填。由于负责工程建设的相关部门管理职责不明确，联动机制不顺畅，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仍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亟需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置予以规范化、标准化，切实解决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随意倾倒、乱堆乱放、运输车辆超载、抛撒污染环境、违规处置等问题。同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制有待完善，资源化利用率不高，资源化利用量仅1.35万吨，加之建筑垃圾专项治理经费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城市环境治理成效。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和实现执法有据的工作需要。我市在2010年12月发布《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3年10月对其进行修订，在建筑垃圾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有必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我市的经验做法，明确职责边界、细化管理要求、配套相关措施和罚则，将行政规范性文件上升为地方政府规章，为我市建筑垃圾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二、《办法》起草过程

《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被列入市政府的立法工作任务后，市城管委组建起草工作专班，开展立法调研工作，组织市区城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对《办法》提出意见建议。 2025年7月25日对《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城管委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今天，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随后，对《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草案送审稿）》。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由总则、总则、源头减量、收贮和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构成，共6章37条。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政府及部门的监管职责。《办法》对市区两级政府的管理职责予以规定。针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难、容易造成管理脱节的问题，明确要求工程建设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排放、现场施工、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等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对城管委、公安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具体职责加以规定，促使相关部门形成管理合力。

（二）关于源头减量、收贮和运输。《办法》规定了责任主体、减量化措施、分类处理、施工现场管理、装修垃圾责任、装修垃圾管理、产生核准、运输核准、专营条件、运输责任、运输管理等内容。一是明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责任主体，要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二是明确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和具体责任，要求城管部门和街道乡镇给予指导、服务和监督；三是规范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核准，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协助城管部门开展取证工作。

（三）关于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办法》对规划选址、设施建设、处置核准、存量治理、企业发展、产品应用等作出规定。一是科学规划建设规模、选址布局等，保障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用地供给，制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等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对临时贮存设施清理、违规倾倒填埋堆放点位、违规跨区处置等纳入清单管理，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等；三是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认证，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范围、使用部位等要求。

（四）关于监督管理和相应罚则。《办法》对禁止规定和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联合执法、信息化监管、信用管理作出规定。其中，要求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各环节责任主体负责联单信息的核对、确认，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同时，对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运输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沿途泄漏遗撒、随意抛撒、倾倒、填埋或堆放建筑垃圾以及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设定相应的罚则。

**主持人：第三阶段：陈述人发表意见**

听证陈述人发表意见，每人不超过5分钟；（陈述人发言：先自我介绍，如姓名、工作单位及职业等，再介绍自己的观点）下面请听证陈述人依次发言......

**周琼：**各位领导大家好，我是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科长周琼。办法挺笼统，有些细节需要细化明确，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分类责任。

**尹雪峰：**各位领导大家好，我是市住更局质安站的尹雪峰。砖渣也是资源，不要收费，反而应该给钱，建议：对堆放场地等内容进行明确。

**张卫民：**我是下陆区青龙山社区副主任、下陆区政协委员张卫民，对于这个《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草案）》我有几个想法。一是非常支持；二是处理场地要安排好，针对不同建筑垃圾采取不同收费标准；三是包给一个企业处置存在垄断，四是建筑垃圾专营运输单位是由城管公开招标确定，监管单位尽量不要安排在城管部门，找一个合适部门监管。

**江敏：**大家好，我是黄石港区城管局中队长江敏。三十三条中部分条款处罚有点高，应该对公司处罚；第三十四条对密闭不严没有具体处罚细则。

**吕建林：**大家好，我是西塞山区城管局执法大队长吕建林。第二十条只写了禁止运输时间，未明确可以运输时间；第三十三条未明确哪一级城管部门进行管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区级城管是否有权限。

**汪淼：**大家好，我是西塞山区澄月街道执法中队队长汪淼。无指定建筑垃圾场消纳，居民对装修垃圾中的分类不清楚，第十三条物业、业主委员会等也不清楚装修垃圾去哪里处置，建议垃圾处置费用更详细点，明确分类如何处置。

**王建军：**大家好，我是湖北启航物业铜都项目部经理王建军。小区存在乱丢装修垃圾情况，房屋装修改造产生的垃圾，物业公司难以处理。

**张伟：**我是黄石市广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张伟。第三十三条加大对黑车运输的管理，如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单位。

**罗正治：**我是黄石市城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副经理罗正治，第十八条建议车辆控制在20台以内；第二十条明确下统一规范运输时间，如错开早、晚高峰的白天时间。

**吕刚：**我是黄石市信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吕刚。装修垃圾处置难，建议设置合法处置场所，消纳场里进行二次分拣。

**曾晨：**我是黄石市再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晨。建筑垃圾混投严重，增加二次分拣成本；第二十六条建议政府加大对使用再生建材产品的支持力度。

**王涛：**我是湖北宏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王涛。第十条从源头减量最大难题，有关部门提供更合理的设计方案，让装修垃圾减量化。

**柳勇：**我是湖北宇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柳勇。第十二条没有考虑规模较小的项目实际，现场无场地进行分类。

**谢先安：**我是黄石港街道青山湖社区居民谢先安。老房子装修垃圾运输不方便，影响通行，加强收运管理。

## 欧阳霞：我是下陆区东方山街道占爱宇社区翰林华府小区居民欧阳霞。建议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明确收费标准，加强管理。

**主持人：现在开始第四阶段，陈述人补充发表意见。**（原则上，别人说过的不重复，对第一次观点有改变的可以更正）

无补充意见。

**主持人：第五阶段：听证会小结**

今天的听证会各位陈述人围绕听证事项发表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大家踊跃发言，从有利于管理、监督、执法等角度发表了真知灼见，使我们听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这必将有利于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立法工作，有利于提高政府规章制定的质量。由于听证会的时间有限，如

